

# 技术 服 务 协 议



项目名称: 风电机组数字孪生系统第1部分:

通用要求 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华北电力大学

受托方(乙方):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签订时间 :

# 技术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 华北电力大学

法定代表人： 杨勇平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 2 号

受托方（乙方）：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法定代表人： 贾利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天莲大厦 10 层

本协议为甲方委托乙方就 风电机组数字孪生系统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 技术服务目标：完成《风电机组数字孪生系统第 1 部分：通用要求》标准的发布。
2. 技术服务内容：在《风电机组数字孪生系统第 1 部分：通用要求》标准的编制过程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
3. 技术服务方式：技术协调、技术咨询、技术指导。

##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
2. 技术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 技术服务计划进度：按照《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要求，标准起草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1 年（从立项日期起算，标准草案提交标准办公室日期截止）。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交审查，可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限为 3 个月。超过 15 个月未能发布的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 3. 组织与管理

1. 本协议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房方，电话：010-61772101；

(2) 乙方负责人：孙谊，电话：13811480298。

2.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协议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4.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含税）。  
本协议签约后一个月内，甲方将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

2. 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银行帐号：0200003609089061350

账户名称：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 5. 技术服务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组织专家对甲方提供的《风电机组数字孪生系统第1部分：通用要求》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标准发布。乙方出具标准发布批文并提供标准编号，甲方以收到标准发布批文为验收通过。

### 6.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本协议履行结束后所形成的服务成果为《风电机组数字孪生

系统第1部分：通用要求》标准，该标准的版权归乙方所有。

2. 甲乙双方均承担对另一方所提供的情报及资料的保密责任。

乙方具有本项目成果的署名权、使用权和处置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技术资料负责保密。如果由单方的责任造成另一方的资料泄密，应由泄密方承担全部损失。由于双方共同的原因或客观原因所造成的泄密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并不导致甲、乙双方之间形成知识产权转移，甲、乙双方原有的知识产权仍归甲、乙双方各自所有。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的资料、成果及作品。

## 7.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协议价款，除应支付协议价款外，另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协议价款的滞纳金。

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任务，乙方应减收或免收咨询服务费。如遇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的资料、成果及作品的，构成违约；每违约一次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 3%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 协议变更和解除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因对方违约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协议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3. 法律规定的协议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协议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本协议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协议的，单方解除协议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协议，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9. 争议解决

1. 因协议及协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在争议解决期间，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0. 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技术标准和规范、必要的试验检测报告及相关附件。

## 1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自然灾害、政策调整、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协议履行或不能按本协议规定条件履行协议均不负责任。因上述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即行终止。

## 12. 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3. 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 本协议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甲方：华北电力大学 (盖章)	乙方：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 2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 天莲大厦 10 层
邮编：102206	邮编：100055
联系人：胡阳	联系人：孙谊
联系电话：13811060309	联系电话：010-63256990
传真：0312-5028483	传真：010-6325680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电话（开票）：010-61772625	电话（开票）：010-63256920
账号：11001016000056055041	账号：0200003609089061350
税号：1210000040000983X8	税号：511000005000060469